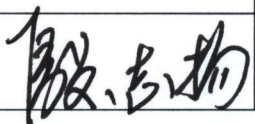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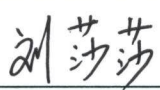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597

矿山名称	盘州市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州市新民乡富新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52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盘州市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州市新民乡富新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毕达地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403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1614万元+591.14万元=2205.14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仟贰佰零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盘州市煤炭开发总公司（第四批）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99号），该矿山由盘州市新民乡富新煤矿与荔波县茂兰镇下甲介煤矿及盘县盘江镇三丘田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即原盘州市富新煤矿范围，荔波县下甲介煤矿及盘县三丘田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盘州市富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的，评估采矿权价款100.86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41074），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197号，原盘州市富新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865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692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865\text{万吨} = 692\text{万元}$ ），扣除原评估的价款100.86万元，本次应补591.14万元（ $692\text{万元} - 100.86\text{万元} = 591.14\text{万元}$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盘州市富新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盘州市煤炭开发总公司盘州市新民乡富新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52号），截止2020年1月31日，盘州市富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40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371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403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61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

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538 万吨(1403 万吨-865 万吨=538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1614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538 \text{ 万吨} = 1614 \text{ 万元}$),与本次应补原未达 0.8 元/吨的煤炭资源价款 591.14 万元合计为 2205.14 万元 ($1614 \text{ 万元} + 591.14 \text{ 万元} = 2205.14 \text{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